

# PERSONAL DATA – 個人資料



申請編號

## 香港警務處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 「獲授權槍械導師」續期申請表

### 申請人須知

申請人須把下列文件**傳真**(傳真號碼: 2200 4323)、**郵寄**或**親自**送交警務處牌照課(地址: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):

- 甲. 填妥的申請表;
- 乙. 香港身份證副本;
- 丙. 現時持有的槍械導師授權書副本;
- 丁. 有效代理人認可證副本(如適用者);
- 戊. 相關證明文件副本; 以及
- 己. 射擊會/保安護衛服務公司的推薦書。

致: 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: 牌照課警司)

### 第一部: 個人資料

姓名: \_\_\_\_\_  
(中文) (英文)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/香港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

中文電碼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國籍: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: \_\_\_\_\_  男  女

出生地點: \_\_\_\_\_ 職業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

辦事處地址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 (辦事處) \_\_\_\_\_ (住址) \_\_\_\_\_ (手提) 傳真: \_\_\_\_\_

### 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

過去 3 年,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, 包括精神錯亂, 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?

否  是 (請詳細說明)

過去 3 年,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?

否  是 (請在下表詳細說明, 如空位不足, 可加附頁)

定罪日期	罪行	刑罰	審判地點 (包括國家)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  
槍械導師續期 (01/2008)



**註1：**

**槍械類別**

槍械類別	槍械之種類
A	氣槍 - 氣手槍/氣來福槍
B	手槍 - 左輪/半自動手槍
C	散彈槍 - 手動/半自動
D	來福槍 - 手動/半自動
E	其他 (請註明)

**註2：**

申請人必須是申請槍械類別的持牌人或持牌人的認可代理人。

**註3：**

申請人在過往獲准擔任槍械導師期間，須就每項類別的槍械每年執行至少六次槍械導師的職責。

**註4：**

申請人如有意申請續期，必須在授權書期滿前 45 日至 90 日內提出申請。

**警告**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，任何人士就處理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的申請事宜，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錢和禮物，均屬犯罪。

*槍械導師續期 (01/2008)*

## 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### 射擊會/保安護衛服務公司 - 推薦書 (申請「獲授權槍械導師」續期適用)

由射擊會/保安護衛服務公司的負責人員填寫

致：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：牌照課警司)

就本人所知，第二部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誤。本人支持是項由\_\_\_\_\_提出的申請，並對申請人在本會/公司轄下射擊場內擔任所申請槍械類別槍械導師並無異議。

射擊會/保安公司蓋章

負責人員簽署： \_\_\_\_\_

負責人員姓名： \_\_\_\_\_

射擊會/保安公司  
名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